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立思辰，证券代码：300010）自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1月2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103）、《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05）。根据公司及有关各方的初步论证及协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教育类资产，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剥离部分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号：2017-107）。停牌期间，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08）。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号：2017-110），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4日、2018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1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7-11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01）、《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04）。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但鉴于各方仍就具体交易方案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较为复杂，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

关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剥离部分资产事项亦有序推进中。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以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1、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教育行业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书》，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并就具体方案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

3、中介机构名称及工作进展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已初步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4、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履行或备案的有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等。

二、公司停牌期间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及筹划剥离资产的相关工作，与交易对方进行具体交易方案的磋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但鉴于各方仍就具体交易方案细节进行沟通协商，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较为复杂，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剥离部分资

产事项亦有序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后续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相关工作的开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2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复牌；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